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羅苡寧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331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4652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HN05152_1_10134956789.pdf、110HN05152_2_10134956789.pdf、
110HN05152_3_10134956789.pdf)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4月
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04月30日部管三字第
1105349400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